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溫麗菁助理整理

成爲美國公民後 如何轉換I-130

陳讀者問：

我在持綠卡時申請了我的未婚成年女兒。現在我已成爲美國公民，女兒先前的申請還在德州的服務中心等候排期，還沒有轉到全國簽證中心。我要如何申辦親屬移民把綠卡的第二優先(F2)類別轉換成公民申請的第一優先(F1)?手續如何?應該填寫什麼表格?

答：

最近要向德州服務中心轉換I-130親屬移民類別，你可以寫信要求，並同時附上你的I-130收據和公民紙複印件。當德州服務中心收到你的要求信後，他們應該把你要求轉換類別的信歸入你的檔案中，然後轉送加州服務中心進行審理。你將在90天內收到轉移案件的通知。

德州移民中心的地址是：U.S.C.I.S./TSC P.O. Box 851488 Mesquite, Texas 75185-1488

五年內大都居住海外 很難保持永久居民身分

毛讀者問：

我的兒子已18歲，現住台灣。他的親屬移民優先日期快要排到。如果他想留在台灣念完大學及服兵役(大約要五年)，他要如何才能保留他的綠卡身分?是否僅需一年來美兩次，或以求學爲由申請回美證?

答：

若你兒子日後五年的大多數時間居住海外，將無法保證可以保持他永久居民的身分。但看來他的理由(服兵役和學業)正當，可能會被移民官員接受。最好的方法應該是他儘量多回美

國，在這段時間也申請回美證。當然有回美證並不一定能保證他可以入境，但它會增加入境機會，因爲回美證告訴移民官員你知道會在境外呆一段很長的時間，而且通知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你臨時旅行的性質以及你會回美的願望。

在台手術致綠卡過期 可先到在台協會處理

程讀者問：

我的綠卡將在今年年底過期。根據申請更換的法條，綠卡持有者在申請I-90補發綠卡時必須人在美國境內。我剛在台灣做完手術，醫生說我需要休養，不能坐飛機長途旅遊。因此，我不能及時回美申請I-90補發綠卡。我查尋了移民局網站，上面提到「如果你的綠卡在你離境後過期，而你也沒有在離境之前申請更新綠卡，在申請I-90更新I-551卡之前，你應該和靠你最近的美國領事館聯絡。」請問：

1.我能向美國在台協會申請更新綠卡(I-551卡)嗎?

2.我能用過期的綠卡入境嗎?我是否應該準備一份醫生的證明信或是其他對我入境有幫助的文件?

答：

我在此假設你還沒有違反永久居民的條件(也就是沒有申請回美證就在境外停留一年或一年以上)。我想你帶著綠卡、手術證明及醫生的指示需要休養與不能坐飛機長途旅遊的診斷書去美國在台協會是一個好主意。我不建議你持過

期的綠卡回美，因爲很可能你登機就有問題。航空公司讓沒有資格入境美國的人登機將會受到罰款處分。假如你登上飛機，移民檢查官員也可能僅要求你在入境的關口填寫I-90表或把你的入境檢查推給當地移民局處理。

14歲以下調整身分 相關的打指紋問題

張讀者問：

我有一個12歲的弟弟。在他申請政治庇護綠卡時，需要去打指紋嗎?如果不需要，他多久可拿到綠卡?(假設其他的程式都沒有問題)

答：

每位申請永久居民的人都必須做面部掃描這一個步驟，需不需要打指紋則依申請人的年齡而定。很難說你的弟弟是否需要去打指紋，因爲移民局在審核他的申請案時有不定因素。打指紋對14歲到78歲的申請人是強制性的。現在，審核全美庇護綠卡申請的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尼泊拉斯加服務中心已經審理到2003年8月遞交的案件。如果你的弟弟在他的案子審理之前滿14歲，那麼他應該會收到打指紋的通知單。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一般也會寄通知要求繳付70美元的面部掃描和打指紋的費用；父母需要把信連同一張給「國安局」的70美元支票，寄回移民局。我們也很難說移民局需要多久才會審理到他的案子，因爲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審理此類案件時沒有照申請的進度處理。從目前的趨勢來看，移民局已加快審理此類案件，而沒有減慢速度。 □